

朝陽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

※申請者基本資料：

原就讀學校名稱		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生
部 別		學 制	
姓 名		學 號	
系 級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※選讀課程資料：

開課學校	系 級	課號	科目名稱	上課時間	必/選 修	學分 數
			中文			
			英文			

※原就讀學校審核：

系(所)簽核	註冊組/ 進修部聯合辦公室	課務組/ 進修部聯合辦公室	教務長核定
一、是否認為該生畢業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修課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是否為重補修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※開課學校審核：(本校生修習外校課程，以下欄位簽核完畢後，務必影印或拍照掃描1份，繳回課務組或以電子文件e-mail的附件方式寄回)

系(所)簽核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長核定	出納組(繳交學分費)

註：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至他校修課(限大學部或以上之課程)或他校學生至朝陽科技大學修課，均需填寫本表。
- 二、開課學校應於該學期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儘快寄給原就讀學校。
- 三、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本申請表。
- 四、校際選課退選除須經開課學校核准外，並須向原就讀學校課務組報備。
- 五、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，請將此申請表正本或副本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課務組，方完成所有程序。
- 六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。
- 七、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(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51 學校紀錄)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選課申請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選課申請。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課務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4023~4025，e-mail：course@cyut.edu.tw)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簽名：_____